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石明進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而張明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餘下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石明進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而張明強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石明進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餘下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46歲，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hartered Secretaries Institute of Singapore)(前稱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現為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高級經理。

張先生為新加坡居民，故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項下之規定，即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委任之公司秘書必須居於新加坡當地。然而，張先生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項下所規定之學歷或專業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第(a)至(c)段所載之相關經驗。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藉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豁免期為自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在豁免期內，張先生將獲得梁先生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末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末後，在梁先生之協助下，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張先生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 (iii) 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披露豁免詳情，當中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當梁先生不再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時，則豁免將告即時撤回。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石明進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並熱烈歡迎張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范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 僅供識別